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53003710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三、緣案外人○○○、○○○及○○○等 3 人因欠繳 91 年至 94 年地價稅合計新臺幣 221,458 元，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530037100 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15 人（均為○○之繼承人）共同共有之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100）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並分別以同日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530037101 號函及北市稽南港丙字第 09530037102 號函通知前開案外人及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南港丙第 09530037102

號函係於 95 年 1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6 年 1 月 2 日，故訴願人應於 96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然訴願人遲於 96 年 1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職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